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

原告 潘俊宏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被告 魏俊雄

李泓佑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45,56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45,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魏俊雄、李泓佑（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6,261,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重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之訴迭經變更，最後

01 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聲明求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
02 幣26,682,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本院卷二第107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屬減縮
0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按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
07 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
08 日借提該當事人。本件被告於本院發函詢問到庭意願時均在
09 監執行，被告均回覆不願意到庭辯論，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0 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
1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

14 原告與魏俊雄原為多年舊識，渠等因魏俊雄與訴外人即原告
15 前女友王宥靜交往而交惡。魏俊雄因無法聯繫王宥靜，且因
16 原告於112年3月23日砸毀魏俊雄所駕車輛之玻璃，因而心生
17 怨懟，遂找李泓佑一同前往教訓原告，李泓佑攜帶非制式手
18 槍、魏俊雄持刀，由李泓佑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搭載魏俊雄，在桃園市龜山區明興街埋伏等待原告出現，原
20 告於112年4月23日4時22分許走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21 前時，見被告在車上埋伏遂轉身逃跑，李泓佑持手槍朝原告
22 背後射擊1槍，射中原告背部（下稱系爭侵權行為），原告
23 因而倒地，魏俊雄再持刀上前揮砍原告數下，被告隨即駕車
24 逃逸。嗣原告於112年4月23日5時2分許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5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急救，受有第9-10
26 節胸椎異物併脊髓損傷、右手掌開放性傷口及肌腱損傷、左
27 側肱骨骨折及背部刀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子彈
28 傷及脊椎致生下肢癱瘓之重傷結果。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損
29 害，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費用、損害賠償。
30 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連帶賠償等語。並
31 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01 二、被告方面：

02 (一)魏俊雄則以：

03 對原告造成身體健康權之損害與事實經過均不爭執，按刑事
04 判決內容所示，僅同意就原告提出系爭傷害之醫療、交通、
05 照護等有實質單據佐證之金額賠償，惟不能工作損失、勞動
06 力減損部分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二)李泓佑則以：

09 原告所提出之賠償金額過高，遠超伊負擔能力，就原告請求
10 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不能工作損失、勞動力能
11 力減損、精神慰撫金均有不合理之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2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3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故意對其為傷害致重傷犯行，並因此受有
16 系爭傷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
17 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本院論述如下：

18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財產上及非財
19 產上損害，有無理由？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4 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
25 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26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7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雖非全同，共同侵權行
28 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意聯絡為必要，惟在客觀上仍須
29 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30 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31 658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1 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
02 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
03 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
04 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
05 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6 2.經查，原告主張李泓佑持手槍朝原告背後射擊1槍，並射中
07 原告背部，原告倒地後魏俊雄再持刀上前揮砍原告數下，致
08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下肢癱瘓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
09 明書在卷可查（重附民卷第13、19頁、本院卷二第53頁），
10 又被告因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
11 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魏俊雄、李泓佑有期徒刑7年6
12 月、7年在案，有前開判決附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1-23
13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對相符，而被
14 告對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情並不爭執，綜合上開事證，堪信
15 原告主張其受被告為傷害致重傷犯行之事實為真實。是被告
16 上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17 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損失連帶負賠償責任，則原
18 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19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20 1.醫療費用、交通費：

21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95,602元、交通費22,0
22 00元，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院簡訊通知、計程車計
23 費單為憑（重附民卷第13-15、17-21、27-47頁），應認原
24 告之請求可採。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9
25 5,602元、交通費22,000元。

26 2.看護費用：

27 ①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6月14日之期間，其中26
28 日聘請看護人員進行全日看護，其中26日則由親屬看護，前
29 開52日期間共支出看護費用137,700元，並提出看護費用證
30 明為證（重附民卷第23-25頁）。原告另主張於112年6月15
31 日起改由親屬全日照護，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為計算，

01 於112年6月15日起終生仍有接受全日看護必要，故預為請求
02 終生看護費用共19,667,146元等情，被告就原告已提出收據
03 之看護費用並不爭執，惟質疑需看護之期間及費用計算方
04 式，抗辯：原告應無長期終生受全日看護之需求等語。

05 ②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受有下肢癱瘓之重大傷害，經進
06 行手術及復健後，現仍不良於行，無法自理生活，起居須仰
07 賴他人照料看護乙情，業據其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出具診
08 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二第53頁）。又參以本院送請林口長
09 庚醫院鑑定原告勞動力減損情形，鑑定結果略以：依病歷所
10 載，原告於114年8月12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
11 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及病
12 歷審閱。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病人因第九及第十胸椎脊
13 髓損傷、右手拇指長伸肌腱斷裂、左肱骨近端骨折、左側肋
14 骨骨折，經門診理學檢查顯示病人因脊髓損傷，現存下肢運
15 動及感覺功能喪失，無法自主活動，並有性功能及大小便功
16 能減損，巴氏量表25/100，另左側肩部關節活動受限及肌力
17 輕度減退，右手拇指活動範圍受限，雙手單次最大握力右手
18 （慣用手）15公斤、左手18公斤等症狀等節，此有林口長庚
19 醫院114年9月2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750957號函在卷足考
20 （本院卷二第97-99頁），堪認原告主張其受系爭傷害後因
21 下肢癱瘓，生活事項均仍需他人協助，終生有受專人全日看
22 護之必要等情，係屬有據，足認可採。

23 ③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24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2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26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27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故由親屬看護時
28 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
29 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
30 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原告主張有受家屬全日看護乙節，而原告確有受

01 專人全日看護需求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親屬間基於親情而
02 對於原告之照護，亦應比照專業看護人員付出之勞務價值為
03 評價，參酌目前全日看護行情，全日24小時班約在2,100元
04 至2,500元間，堪認被原告主張因受親屬看護，仍受有相當
05 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請求以每日2,200元計算，並無悖於看
06 護費用實際行情，應屬可採。且看護費用多以按日計酬較為
07 常見，報酬偏低極易造成人員頻繁流動(易有空窗無人接替
08 之窘境)，反而不利於長期照護。故被告抗辯原告無終生全
09 日照護云云，並無可採。是以，原告受親屬看護，請求賠償
10 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主張以每日2,200元為計算基礎，
11 係屬可採。

12 ④茲就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析述如下：

13 (1)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6月14日之期間，其中26
14 日由專人看護支出看護費用80,500元一節，並未提出收據為
15 證(原告所提出之看護費用證明，係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
16 0年6月13日止，重附民卷第23-25頁)，原告此部分請求自
17 非可採。

18 (2)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6月14日之期間，其中26
19 日由親屬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計算前開期間看護費
20 用為57,200元(2200×26=57200)，應屬有據。

21 (3)原告主張於112年6月15日起終生有受全日看護必要，預為請
22 求終生看護費用，以每日看護費用為2,200元，依霍夫曼計
23 算法計出19,667,146元等情。查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於1
24 12年6月15日為48歲，依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
25 為31.72歲，以每日2,2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核計其
26 金額為15,294,84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7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方式為： $792,000 \times 19.000000$
28 $000 + (792,000 \times 0.72) \times (19.00000000 - 00.00000000) = 15,294,$
29 839.0000000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
30 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
31 數，0.7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72[去整數得

01 0.7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2 ⑤上述金額加總結果，共計為15,352,040元（57200+0000000
03 0=00000000）。故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損害為15,352,040
04 元，要屬可採。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5 3.不能工作損失：

06 原告主張系爭侵權行為發生時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07 司，每月平均薪資為40,689元，惟原告僅以112年度勞動部
08 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作為每月平均薪資，因本件事
09 故受傷無法自理須休養1年，自112年4月23日起至113年9月2
10 3日止之期間不能工作損失448,800元等語，並提出原告之11
11 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看護費
12 用證明為證（重附民卷第13-25頁；本院卷一第153頁）。而
13 依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經診斷受有S24113A第7-10胸脊髓完
14 全損傷之初期照護，醫囑建議休養1年等語，有衛生福利部
15 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考（重附民卷第21頁），是原告據此
16 請求17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448,800元（ $26400 \times 17 = 44880$
17 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4.勞動力減損：

19 原告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因系爭侵權行為勞動力減損89%，
20 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自113年9月24日至65歲得退休
21 時，被告應賠償原告勞動能力減損3,310,889元等語。經
22 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以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業如前
23 述。而就原告是否因本件事故而有勞動減損之情形，經本院
24 送請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鑑定結果略以：根據美國醫學
25 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
26 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減損89%。此有該院114年9月
27 2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750957號函在卷足考（本院卷二第97-
28 99頁），又原告於事故發生後須休養17個月不能工作。是原
29 告請求自113年9月24日起至年滿65歲前1日之129年2月23日
30 止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3,227,121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31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

01 227,121元，計算方式為： $23,496 \times 136.00000000 + (23,496 \times$
02 $0.00000000) \times (137.00000000 - 000.00000000) = 3,227,121.00$
03 0000000 。其中13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4月霍
04 夫曼累計係數，13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5月霍
05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06 (30/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基此，
07 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3,227,121元，核屬有據。逾此範
08 圍，則無理由。

09 5.精神慰撫金：

1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被告
11 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等語。按慰撫金之賠
12 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15 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加以核
16 定。經查，原告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17 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
18 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故意
19 傷害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及就業
20 情況，復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本件刑事案發
21 情況（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2 精神慰撫金以1,000,000元為適當。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應
24 屬可採；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25 6.據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20,145,563元（計算式： 95
26 $602 + 22000 + 00000000 + 448800 + 0000000 + 0000000 = 0000$
27 0000 ）。

28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日送達被告（重附民卷第49-5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其勝訴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145,563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李泓佑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經核關於原告勝訴部份，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魏俊雄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慧安

附表：(元/新臺幣)

編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證據出處	本院判斷之金額

(續上頁)

01

號				
1	醫療費用	95,602	重附民卷第13-15頁	95,602
2	看護費用	19,804,846	重附民卷第13、19-25頁；本院卷一第153頁	15,352,040
3	交通費	22,000	重附民卷第27-47頁	22,000
4	不能工作損失	448,800	重附民卷第13-25頁；本院卷一第153頁	448,800
5	勞動能力減損	3,310,889	重附民卷第19-21頁；本院卷一第153頁、卷二第97頁	3,227,121
6	精神慰撫金	3,000,000		1,000,000
	以上合計	26,682,137		20,145,563